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

评建办〔2024〕19号

关于做好教学资料专项自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扎实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自建工作，持续做好教学规范化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教学资料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评建办〔2024〕18号）中的相关要求，各教学单位要成立院（部）级各专项检查小组，做好教学资料专项自查及整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

各教学单位要依据《关于开展教学资料专项检查的通知》中的工作安排成立各专项检查小组，院长（主任）要担任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专项检查组组长，副院长（副主任）要担任理论课程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组组长，其他专项组组长由学院自行安排，各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认真做好本学院（部）教学资料专项自查及整改工作。

二、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，做好专项培训

各教学单位要借此次教学资料专项检查的契机，针对全院（部）教职工，主动开展《试卷命题管理规定》、《试卷评阅管理规定》等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及培训工作，切实做好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，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。

三、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自查，责任到人

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学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，充分发挥二级督导组 and 基层教学管理组织的重要作用，针对期初教学检查过程中反馈的问题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自查，制定好本次教学资料专项自查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责任人，认真组织部署自查、自检工作。并于10月12日下班前提交自查工作方案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送评建办（产业学院407）。

未尽事宜与评建工作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齐春微 81865669、曹洪斌 81865811。

此通知

评建工作办公室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

2024年10月09日